《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一是2017年印发的《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郑科〔2017〕62号）有效期已满。二是解决近年来验收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；三是部分类别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已重新修订，需要以此为依据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，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；四是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的新要求。现重新起草了《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同时吸收借鉴了其他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好的做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在保持以前大框架的基础上，进行了部分章节调整和内容整合，同时结合当前科技计划管理形势，有针对性地增加和删减了一些内容。

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共7章21条，其中：

第一章总则共4条，明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和原则。

第二章组织管理共4条，明确了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、项目主管部门、验收机构和验收专家的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项目验收程序和要求共3条，明确了项目验收的程序，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可同时进行。

第四章验收内容和材料共2条，明确了项目验收的内容和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五章验收方式共2条，明确了项目验收方式，采取现场验收和审查验收，明确了不同类别项目验收专项人数和遴选原则。

第六章验收材料和结果运用共5条，明确了验收结论，以及相应结果的应用奖惩措施，项目验收工作实行信用管理。

第七章附则共1条，明确了该办法实施时间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办法》文稿拟定后，一是征求了局相关领导和业务处室意见建议，并专门召开讨论会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区县（市）征求意见稿）。二是征求区县（市）和相关委局意见建议，并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三是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，对所征求的意见建议充分进行研究讨论，部分吸纳融入办法中。